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双环传动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中投证券对双环传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中投证券通过获取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月度对账单、专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检查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申请表》、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询问双环传动的相关高管人员，对双环传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中投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5,893.10 万元后，由中投证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玉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001667235053010105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828.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7,27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45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较原募集计划 40,000.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 372,779,983.11 元。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2010年9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将15,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公司),用于该公司扩产齿轮项目。

本公司及江苏双环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6,154.10万元(其中江苏双环公司为1,950.3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1.07万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361.74万元(其中江苏双环公司为8,191.93万元),201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7.0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515.84万元(其中江苏双环公司为10,142.2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8.13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470.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2008年8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投证券于2010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双环公司和中投证券于2010年9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

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江苏双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用账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本公司				
本公司齿轮扩产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3001667235049010105	33,744,492.52	
超额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8020100100263648	19,878,960.33	
小 计			53,623,452.85	
2、江苏双环公司				
江苏双环公司增资扩产齿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10-354201040240711	51,079,425.76	
小 计			51,079,425.76	
合 计			104,702,878.61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阶段，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7,2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61.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1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公司齿轮扩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3,169.81	23,036.57	92.15	2012年9月	4,000.56	[注]	否
2. 江苏双环公司扩产齿轮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8,191.93	10,142.27	67.62	2012年9月	306.12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	40,000.00	21,361.74	33,178.84			4,306.68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24,337.00					

超募资金投向	—			10,000.00	34,337.00		—	—	—	—
小计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31,361.74	67,515.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变更，详见本核查意见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承诺投资项目系扩产项目，本公司齿轮扩产项目设备已基本到位，基本实现预计效益；江苏双环公司扩产齿轮项目部分设备已投资使用并实现效益，部分设备尚在购置及调试阶段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投资者利益。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公司原有厂区玉环南大岙的工业土地和厂房置换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园区的部分募投项目工业用地和厂房,涉及厂房建设及土地投入金额共计 430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原投放于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园区的部分募投设备也改投放于玉环南大岙厂区,该部分设备金额共计 54,062,650.29 元。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尤凌燕          杨德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5日